



附式五

總號_____

帳號

(提存專用) 國庫 支庫保管品收入憑證(第一聯)

(提存人自行繳納) 分號_____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

戶名 地方法院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品名	票面種類	單位	數量	總面額	已還本數及 附帶息票期數	到期日	備考
合計							

金額(大寫)新台幣

製票

記帳

出納

國庫

會計

主管

本聯係國庫留用
附件
張

帳號

(提存專用) 國庫

支庫保管品紀錄表(第二聯)

(提存人自行繳納)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

戶名 地方法院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品名	票面種類	單位	數量	總面額	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	到期日	備考
合計							

金額(大寫)新台幣

保管

記帳

出納

國庫

會計

主管

本聯係國庫留用

帳號

(提存專用) 國庫 支庫保管品寄存證留底(第三聯) (提存人自行繳納)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

戶名 地方法院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品名	票面種類	單位	數量	總面額	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	到期日	備考
合計							

金額(大寫)新台幣

保管 記帳 出納 國庫 會計 主管

本聯係國庫留用

帳號

(提存專用) 國庫 支庫保管品經收憑證(第四聯)

(提存人自行繳納)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

戶名 地方法院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品名	票面種類	單位	數量	總面額	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	到期日	備考
合計							
金額(大寫)新台幣							

此聯由經收國庫交管轄法院提存所
轉送會計室
出納室

保管 記帳 出納 國庫 會計 主管

帳號

(提存專用) 國庫 支庫保管品經收通知書(第五聯) (提存人自行繳納)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

戶名 地方法院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品名	票面種類	單位	數量	總面額	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	到期日	備考
合計							

金額(大寫)新台幣

保管 記帳 出納 國庫 會計 主管

此聯由經收國庫加蓋保管章後連同
提存書交管轄法院提存所以代通知

帳號

(提存專用) 國庫 支庫保管品收受證明書(第六聯) (提存人自行繳納)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

戶名 地方法院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品名	票面種類	單位	數量	總面額	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	到期日	備考
合計							
金額(大寫)新台幣							

此聯由經收國庫點交蓋章後交提存人收執僅供證明之用

保管 記帳 出納 國庫 會計 主管

帳號

(提存專用) 國庫 支庫保管品寄存證(第七聯)

(提存人自行繳納) 總號 _____
分號 _____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

地方法院 台照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品名	票面種類	單位	數量	總面額	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	到期日	備考		
合計									
本證所列保管品准由領取人具領此致 國庫 支庫	存款機關		會計主任		出納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								

此聯由經收國庫交管轄法院提存所轉送出納室發還時憑此證及原留印鑑領取

國庫主管簽章

附件

張

驗印 記帳 出納 國庫 會計 主管

注 意 事 項

- (一)保管品寄存時，應由提存物繳納人填具，保管品申請書乙份，並簽名蓋章，如債券並應另填保管品號碼單，一式三份。
- (二)保管品分為露封及原封兩種，原封保管提存物，應經專家鑑定後由繳納人與提存所經辦人員會同於加封處蓋章，並在封面註明品名數量，但本行對原封保管之內容，不負任何責任。
- (三)委託保管之物品，無論露封或原封，祇負保管之責，不負處理之責。
- (四)委託保管之物品，如因不可抗力而毀損喪失者概不負責。
- (五)提存物不適用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提存所得不准許其提存。

定 指 院 法	
代 理 人	領 取 人